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主要涉及：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预计担保损失的合理性、收购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现金对价的支付、公司向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恒盛”)支付的 3,000 万元预付工程款的可回收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准确性、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公司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及时对公司的商誉减值事项以及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的业绩补偿事项出具评估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出具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称，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已基本消除。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收购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现金对价的支付”事项，《专项说明》称，公司

与华麒通信主要股东方签署补充协议，其他股东的股权对价款将于近期支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该等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说明相关补充协议是否能够如约履行；若截至回函日前述股权对价款尚未支付完成，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认定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基本消除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事项，《专项说明》称，九州恒盛将公司预付的 3000 万元款项转让给北京四海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海云能”），公司与北京四海云能、四川四海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四海云能”）签订三方协议，由四川四海云能负责相关工程，价款为 3850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电力项目的定价依据，本次定价较前期九州恒盛的定价高出近 30% 的原因，四川四海云能是否具备完成本次工程的资质和经验，截至回函日本次工程的完工百分比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该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重点说明“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 2019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已不存在广泛影响。

2.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23.92 亿元，报告期内，你对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升”）、

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3.24 亿元、3.58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的规定说明收购吉林高升和上海莹悦形成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账面金额、确定方法、购买日分摊商誉情况；

（2）补充说明本报告期对全部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重要信息，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3）结合吉林高升和上海莹悦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有关预测参数、说明其与期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如存在，你公司是否已识别出偏差主要因素；并结合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的具体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在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及时调整预测思路；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说明是否对商誉减值事项进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关注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的恰当性、是否对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是否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5 亿元，同比下降 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3 亿元，连续两

年亏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24,623,140.36	100%	900,826,494.92	100%	-8.46%
分行业					
网络通信服务	384,830,231.86	46.67%	615,479,316.24	68.32%	-21.65%
虚拟专用网服务	139,313,895.34	16.89%	188,888,767.34	20.97%	-4.08%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	313,630,638.30	38.03%	102,286,410.88	11.35%	26.68%
内部销售抵消	-13,151,625.14	-1.59%	-5,827,999.54	-0.65%	-0.94%
分产品					
IDC 服务	311,119,371.17	37.73%	442,669,138.60	49.14%	-11.41%
CDN 服务	18,437,816.81	2.24%	66,649,212.55	7.40%	-5.16%
APM 服务	6,377,801.25	0.77%	11,448,596.15	1.27%	-0.50%
专线服务	5,753,069.34	0.70%	6,472,252.89	0.01%	-0.02%
虚拟专用网服务	139,313,895.34	16.89%	188,888,767.34	20.97%	-4.08%
机柜出租服务	6,311,205.24	0.77%	16,390,195.86	1.82%	-1.05%
其他服务	37,088,587.10	4.50%	71,849,920.19	7.98%	-3.48%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	313,373,019.25	38.00%	102,286,410.88	0.11%	26.65%
内部销售抵消	-13,151,625.14	-1.59%	-5,827,999.54	-0.65%	-0.94%

(1)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的行业状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市场竞争力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及时揭示风险，并进一步说明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 报告期内，你公司网络通信服务收入 3.85 亿元，同比减少 37.47%，毛利率 11.63%，同比下降 3.6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网络通信服务的业务内容、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市场占有率变化、成本结构变化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网络通信服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并结合成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收入 3.14 亿元，同比增加 206.62%，毛利率 44.76%，请你公司结合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业务内容、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市场占有率变化、成本结构变化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说明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4)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分产品收入中“其他服务”的主要内容，并说明报告期内“其他服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期间费用 1.69 亿元，同比增加 33.53%，期间费用率为 20.45%，同比增加 6.4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期间费用的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4,090.38 万元，同比增加 35.03%，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891.83 万元，同比增加 107.17%。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预算、报告期投入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累计投入占比、项目研发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的原因；

(2) 详细说明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对相关研发支出的前期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2019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与北京四海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云能”)、九州恒盛签订了三方协议，将你

公司前期向九州恒盛支付的电力工程项目工程款 3,000.00 万元转让给四海云能承接公司应收九州恒盛电力将原 3,000.00 万元债权消失。你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与四海云能正式签订了 3,850.00 万元电力工程建设合同。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四海云能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该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并说明选择四海云能进行业务合作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会形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详细说明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7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4 日